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856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悟界

申 请 人 深圳市西啡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西丽城科技工业园G栋四层、G栋三层、G栋五层

代理机构 深圳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家用电动搅拌机；家用非手动研磨机；电咖啡研磨机；电动碾磨机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厨房用电动碾磨机；非手动磨咖啡机；厨房用电动轧碎机；家用电动食品搅拌机